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教〔2017〕31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艺体类竞赛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7年9月1日

杭州师范大学艺体类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奖励办法为《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7〕30号）的组成部分，适用于艺体类竞赛的奖励。

第二条 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有利于调动师生参与艺体类竞赛的积极性，提升为校争光的意识。

（二）有利于不同类型参赛队的建设和指导教师团队建设，促进学校艺体工作健康发展。

（三）有利于学校和学院艺体工作发展规划的落实，并与浙江省高校艺体类竞赛实际情况相衔接。

第二章 体育类竞赛奖励标准

第三条 体育类竞赛奖励类别

参加体育类竞赛学生奖励分为现金奖励和课程加分奖励两部分；指导教师奖励分为指导竞赛获奖奖励、金牌专项奖励两部分。

第四条 体育类竞赛学生奖励标准

（一）现金奖励

参赛学生取得的体育运动竞赛成绩，依据比赛的等级系数

和比赛项目的参赛队伍数量或人数进行计分换算，以得分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1）。参赛队员现金奖励标准为 150 元/分。

三大球集体项目（篮球、排球、足球）按上述单项标准 5 倍计算队伍集体得分。其它运动项目的团体赛或集体项目，比赛队员 3—10 人，按上述单项得分标准的 2 倍计分；参赛队员 11 人及以上按单项标准的 3 倍计分。集体项目各队教练员可依据队员在比赛中的贡献程度进行合理的二次分配。

（二）课程加分奖励

课程加分奖励由学生选择获奖当学年一个学期的所选课程门数 50% 的课程进行加分，以当年比赛中所取得的最优比赛成绩进行加分奖励，加分由学生所属学院依据本办法认定（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2）。

第五条 体育类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

（一）指导竞赛获奖奖励

第 1、2 等级的体育比赛，指导教师奖励按学校奖励与省政府部门奖励 1:0.5 配套奖励。

第 3、4、5 等级的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指导教师指导团队比赛成绩奖励为该次比赛所有获奖参赛队员奖励总额的 1:1 进行奖励，再依据指导教师的个人贡献二次分配到个人。

第 4、5、6 等级的省内比赛，以指导教师团队所指导的参赛队在一次比赛中最后的团体总分排名计算排名得分，以排名

得分乘以比赛系数计算获奖得分，以每个获奖得分 1800 元为标准奖励指导教师团队，再依据每个指导教师所带参赛队员对总成绩贡献率分配到个人。田径项目排名得分以 4 倍计分，游泳项目排名得分以 2 倍计分。如一个指导教师团队带两个组别的参赛队，两个组别的排名得分和获奖得分分别计算。

（二）金牌专项奖励

第 4 等级（含）以上比赛，金牌专项奖励 1000 元/枚。第 5 等级比赛，金牌专项奖励 600 元/枚。第 6 等级比赛，金牌专项奖励 300 元/枚。足、篮、排等集体项目金牌专项奖励以 3 倍计，其他项目的团体和集体项目金牌以 2 倍计，直接奖励指导教师个人。其他名次不再单项奖励。

第六条 破纪录奖励标准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大运会、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含选拔赛）比赛破纪录的，每年享受一次最高金额奖励；指导教师奖励减半（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2）。

第七条 一支参赛队一年仅奖励一次获奖级别最高的比赛，其他比赛视为练兵，不予重复奖励。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单项分会主办的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或联赛），赛制设定为省内比赛获得全国赛资格，再参加全国比赛（或分区赛），可逐级奖励。

第三章 艺术类竞赛奖励标准

第八条 艺术类竞赛奖励类别

参加艺术类竞赛学生奖励分为现金奖励和课程加分两部分；指导教师奖励为指导竞赛获奖奖励。

第九条 艺术类竞赛奖励标准

艺术类竞赛奖励分集体类竞赛和其它竞赛，按获奖等级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3）。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杭州师范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艺术委员会、学科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类竞赛等级与计分对照表

比赛等级及系数			比赛名次计分		
比赛类别（名称）	等级	系数	参赛队类别	参赛人数（队数）	比赛名次依次得分
国际大学生比赛（经教育部或中国大学生体协选拔或推荐）	1	10	公体代表队	9人（队）及以上	9、7、6、5、4、3、2、1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2	5		8人（队）	8、6、5、4、3、2、1
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常规性传统赛事（需经省级选拔或成绩资格认定）	3	3		7人（队）	7、5、4、3、2、1
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体育赛事（未经过省级选拔）全国大学生单项协会分区赛（经省内竞赛选拔）	4	2		6人（队）及以下	6、4、3、2、1 注：5人（队）、4人（队）、3人（队）减一录取名次，按6、4、3、2、1为标准计分
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主办的大学生年度常规性A表计划内赛事、全国单项协会大学生分区赛（未经省内竞赛选拔）	5	1	体育专业代表队	6人（队）以上	7、5、4、3、2、1
省级单项协会赛事（普及性、群众性赛事，省大体协B表计划内），杭州市大学生计划内比赛	6	0.5		6人（队）及以下	以参赛队数（人数）减一录取名次，均6、4、3、2、1标准计分

注：教练员奖励，公共体育运动队参加浙江省大运会、浙江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比赛，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体育专业运动队奖励团体总分前四名；运动员以取得的分数奖励；参加全国比赛都以公体运动队标准计分；所有赛事团体项目和集体项目少于3支（不含）队伍所获名次不予奖励。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体育类竞赛课程加分、指导教师金牌奖励及破纪录奖励标准

课程加分与指导教师金牌奖励			破纪录奖励		
比赛成绩	课程加分	指导教师金牌奖金（元）	纪录名称	学生奖金（元）	指导教师奖金（元）
第 4 等级以上（含）比赛冠军	10	1000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最高纪录	10000	5000
第 4 等级以上（含）比赛的第二、三名	8				
第 5 等级冠军或第 4 等级比赛第四—八名	6	600	省大学生运动会纪录	4000	2000
第 5 等级比赛的第二、三名	4		省大学生锦标赛纪录	2000	1000
第 5 等级比赛的第四—八名或第 6 级比赛前三名	2	300 元	破校级纪录	1000	500

注：足、篮、排等集体项目金牌奖励以 3 倍计，其他项目的团体和集体项目金牌以 2 倍计，直接奖励教练员个人。学生加分由学生选择获奖当学年一个学期的所选课程门数的 50%的课程进行加分。学生课程加分奖励以当年比赛中所取得的最优比赛成绩进行加分奖励。

附件 3

杭州师范大学艺术类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类别	获奖等级	学生奖励			指导教师
		创新实践 学分	课程加分	奖金 (元/人或项)	奖金 (元/项)
集体类 竞赛	国家特等奖	4	6	500/人	30000
	国家一等奖			200/人	12000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4	5	150/人	8000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2	4	100/人	5000
	省二等奖	2	3	/	2000
	省三等奖	2	2	/	1000
	优秀奖(鼓励奖)	1	1	/	/
其它 竞赛	国家特等奖	4	6	1000/项	20000
	国家一等奖			500/项	10000
	国家二等、省特等奖	4	5	300/项	6000
	国家三等、省一等奖	2	4	200/项	2000
	省二等奖	2	3	/	1000
	省三等奖	2	2	/	600
	优秀奖(鼓励奖)	1	1	/	/

注：1. 学生的加分课程由学生选择获奖当学年一个学期所选课程门数的 50% 的课程进行加分。

2. 集体类竞赛项目为合唱、舞蹈、合奏等参赛学生数在 15 人以上的竞赛，具体由校艺术教育委员会认定；集体类竞赛项目按每人奖励，其它竞赛项目按每项奖励。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1 日印发